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7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吴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 2025-03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据此，公司拟相应废止《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制定、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因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新制定、修订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 3.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33）
- 3.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34）
- 3.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5）
- 3.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6）
- 3.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7）
- 3.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8）
- 3.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0）
- 3.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9）
- 3.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3.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3.1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1）
- 3.12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2）
- 3.1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15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下列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之日生效实施：

5.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5）

5.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6）

5.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7）

5.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8）

5.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9）

5.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0）

- 5.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1）
- 5.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2）
- 5.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3）
- 5.10《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4）
- 5.11《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5）
- 5.12《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6）
- 5.13《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7）
- 5.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8）
- 5.15《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16《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9）
- 5.17《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市场环境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授予协议约定，长江壹号平台经考核满足解锁条件，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对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持有的最终股份数额进行调整。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